

政事要略

交替雜事十七

五十七

中十二冊之序

和書門	
二五	二四二
冊	函
架	號
類	類

和書	
一八	二四三
冊	號
架	類
類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8242
冊數	25 (15)
函號	179 93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政事要略第五十七

交替雜事十七

明治十六年購求

雜公文事 越勅、出入之物、引數免除之物、從少事、又在此中、
同、事、又、見、公、務、要、事、五、
年、終、帳、又、在、此、中、

公文 四度使者正稅帳使大帳使貢調使朝集使



也 案之件帳可稱 民部式云義倉及官田地

子等帳並附稅帳使 義倉帳付主計 出奉帳

鄉戶課丁帳並附使 大帳式 鄉戶課丁帳留省

主稅 田租帳附貢調使 明大帳主計出奉帳付 正倉官

寮

舍池溝池桑漆等帳並附朝集使云々以摠帳

稱四度公文頗似得其意或云主計四度公

文大帳調帳朝集帳義倉帳主稅四度公文

稅帳租帳出奉帳朝集帳云云先說以帳稱

四度公文治說相交枝帳相分二寮稱四度

公文未得其意故兩存之但朝集公文相分

者尚以之可為度公文歟是或公文私記取注也

大帳八月十日以前申送於官

陸奧 出羽 志摩 佐渡 大宰

五月廿日以前 畿内 十月一日 七道 十一月一日

私案朝集公文

神社帳祢宜稅帳已上國分印二等資財帳

讀經帳已上僧尼帳玄蕃殖木帳主計

應計會帳下文作主文凌畠帳 放生帳 池溝帳

官舍帳 諸郡鋪設帳 國器仗帳 公私

船帳 郡司器仗帳 驛馬帳 驛馬帳

植木帳取謂桑漆帳

百姓牛馬帳 已上
主稅

調帳

山城 大和 河内 和泉 攝津 伊賀

伊勢 志摩 尾張 冬河 近江 美濃

若狹 丹波 丹後 但馬 因幡 播磨

美作 備前 紀伊 淡路 已上十月 遠江

伊豆 駿河 甲斐 飛騨 信濃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伯耆 出雲 備中

備後 阿波 讚岐 已上十一月

相模 武藏 上総 安房 下総 常陸

上野 下野 陸奥 出羽 石見 安藝

周防 長門 出雲 備前 備後 美濃

已上十二月

伊豫 二月 宇和 味多 三月 土佐 二月 越後

佐渡 隱岐 已上七月

稅帳 二月廿日以前申 今案稅帳有三部令
注去年帳殘物中 都令注當年輸物後 都令

今新舊物皆悉加載也大帳亦同之但
子未詳

飛驒 信濃 上野 陸奥 越前 能登

越中 越後 己上四月

出羽 大宰 己上五月

己上公文期限如此調帳之期是稱參期見

見調庸部賦役令民部式等之文

大帳 老小疾侍尋附出 諸國人數可統勅 在此部未朝集事見此中

私問号大帳若有取見乎答公式命云受事

一日受二日付了大事廿日程注云謂計筆

大簿帳義解云謂勅大帳稅帳等也者取大

簿帳之義略文稱大帳欵問如義解者大帳

稅帳等共稱大簿帳何除稅帳獨号大帳哉

答職員令中官職条義解云謂皇太后宮其太

皇太后宮亦曰中官也舊說云令意共云中

宮但事不嘔自事不并然可謂太皇太后宮皇太

后皇后宮耳令之行事三宮相並之時謂太

皇太后宮皇太后宮依准此文雖同稱大簿
帳為分別其名号大簿帳之中事大者稱大
帳其次者稱別名欵同朝集調帳又各有情
平答慥無所見但朝集相通取司其帳有數
主計桑添帳鋪設帳主稅官舍帳鷄類亦池
溝帳麥畝帳之類具由惣号之朝集民部式
云諸國大帳朝集稅帳公文從官下之後云
具見今此式大帳稅帳共有帳字朝集獨

除帳字案之每色別帳各注其物朝集者依
為惣号不加帳字主稅寮進省朝集勘了
解狀云勘朝集公文事以前其國其年朝集
公文依列勘了仍申送如件者又是不注帳
字只稱朝集九官物之類朝家所重也惣載
具物仍号朝集欵調帳以名可知而已了
私案大帳枝文

目錄帳 郷戶帳 浮浪人帳 中男帳

隱首帳 雜色人帳 高年帳 老丁帳

廢疾帳 學生帳 逃亡帳 神戶帳

父男^父文帳 中男殘帳 死亡帳 殘疾帳

遭喪帳 稱宜稅帳 老殘帳 陵子帳

主計式云勸大帳者^皆據去年^帳勸其出入但死亡篤疾

殘疾服侍隱首括出并中男鄉戶課丁等色計會別

簿其依符入課及雜色等類勸^合省符若違符過免

并可進而^不進者並即勸出徵其課役次計會去年

大帳後死帳今年死亡帳若名在後死帳不載死

亡帳者亦勸出之次^勸神寺諸家封戶并應定納官人

數及賦物即勸抄損益惣目明年三月一日申省訖

勸造應給返抄之狀送主稅寮即勸出奉帳之便^主

計狀尾官人署名返^送許即申省其依符取^免為符損

八倍^{甲位}蔭子四位孫大舍人三官舍人諸司史生^事業

政帳軍教帶刀帳內資人神主祿宜祝部陵戶^木太

宰厨戶吉野國栖得度茲為不^課集稅帳雜掌衛

士仕丁事刀軍士鎖兵采女守^盧採獲復人流人徒人

表濃國坂本驛^信濃國^阿知驛戶太宰陸奧瀧剋

守辰下為見不輸物物位：子學生典某生價長坊
卿馬長帳驛馬驛子烽長渡子兵士為羊輸之類具
遷就畿依前符上進為符益符損等人依符依議所免
內不復依前取進為符益遷本之類
為議損男逃亡滿六年除帳多依議取進為議益議損
還課及放賤位從良依例取損以為例損死亡篤疾廢
之類男殘全免正丁老丁調庸各半正丁依例取進以例
殘謂羊服侍逃亡半輸之類又云勘大帳損益者皆湏相
益中男進正丁小子中又云勘大帳損益者皆湏相
折損進檢其損益其調丁有益而庸丁皆有損者調
條損一如合若損進同數無取增益者即申也官省返

却其帳但通計數年有益無損者聽之假令二年有
有損十人准元年又云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
有益無損之類隨即返帳若使等可填之狀申官被下外題注載返抄
後年填又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隨即返帳
若使等可填之狀申官被下外題注載返抄後年令
填又云隱首括貴二色先補例損取餘為功假令大
中死二千十人隱首二廿一人相折損進只置益一人
而進調帳注後死六百十一人寧彼年中死無有
勳出仍補損
之餘為功口

又云諸國取申戶口增益不得以不課為功

又云諸國申損田年損戶得戶課丁彼此同率例損戶

亦准此

又云諸國大帳後死子年中死相准其數若過者徵

其調庸假令進國貢調限十月十日以前然則取謂

內其年中帳後者七八九三月月也行程日數在九月
人取過一人仍徵調庸之類一十人進後死月可有九人

又云諸國申損田年損戶三分論之七分已上戶一分

已下五分已上戶二分已上下上以為定例若過此限者

執申返帳大和五

又云諸國取申疫死并流死者先計其數進平年死

割流疫二死丁加例損數損折損進柯六

又云諸國言上疫死并流死人數者惣計國申取三分

論之課口一分已下不課二分已上以為定例若過

此法者執申返帳

又云大帳六年一除調庸死亡停日隱首季帳及諸

司返上等帳者三年一除雜任帳者一年一除又云

勘公文附入之物得多數假令至勘大帳隱首括出
數名帳少數則依大帳以為定數或大帳除免之物
少數名帳多數猶依名帳勘付之類也
從少數大帳後死損戶丁等之類或大帳多數名帳
帳勘除並據此例勘申雜簿數少數大帳多數依大
之類民部式云大帳調庸正稅損益者勘抄惣目大帳稅
帳明年正月調帳七月並申者即押署申官自餘
損益

又云諸國大帳正稅帳損益者主計主稅勘定了即

可給返抄之狀申省者終解進官但調帳者待収物

訖乃送

又云諸國大帳朝集稅帳公文從下之後依無使并

雜掌不得勘會及遲怠違勘具錄其由載結解帳申

官

負民格云應申大帳調庸正稅等損益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計主稅兩寮解檢舊例前件損

益或申惣省或申辦官行來非一事多迴故終據式

條六、定申官令商議句勅之務怠忙^レ不給雖貪勤濟
猶致淹留^レ經省申官勅迄旬月政非簡要事是是
煩勞望請自今以後察勅定^レ了即申返抄但損益帳
勅抄惣目大帳稅帳明年三月調帳七月並申省之
昂押署申送於官然則察吏免延引之責使人絕物^{使後}
滯之苦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
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藤原朝臣良房宣奉^拘 教依
請^{云々}

又云應附朝集使進大帳事^三右得出^備 件

公文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廿八日符旨差使
九月進官朝集使亦依例十月上道兩使駱驛路次
多弊望請准陸奧國大帳永附朝集使進上但稅帳
別差專使將進謹請^{云々}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嘉祥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
貞雜格云應括浪人事^{云々}右太政官延曆十六年四
月廿九日下太宰府符備從二位行大納言神玉宣

奉勅括責浮名先已下知令聞秩滿解任之人王臣
子孫之徒結黨群居同惡相濟倭媚官人威凌百姓
妨農奪業為蠹良深宜嚴檢括勒還本鄉情願留位住
使郎備附留之事夏月令畢附大帳使帳別狀申上
若有犯者不論蔭贖科遠敕罪移配遠處左人容而
不申官司知而不糾者亦与同罪者右大臣宜奉
勅件格年犯已久風威陵遲府司忘勅而不為情主
民許容而不忍申宜重下知之嚴令檢括因

齊衡二年六月廿五日

延臨時格云應同牽神戶課丁事右得紀伊國解
備檢案内官戶課丁少數常煩取司勅出尋彼由緒
官悉為神戶百姓之所致也何者此國有封神社惣
十一處取充封戶二百廿二相可有炯正丁十千二百九
十六人此則依式每戶以五六人取牽之數也而今
神戶取領正丁之數或戶十五人或戶二三十人官
戶取有課丁之數或戶僅一二人或戶曾與課丁詳

檢其由神戶課役頗輕官戶輸貢尤重因斯脫彼元被重
課入此輕役謹案式云以正丁五六人為一戶其神
寺封丁若有增益者隨即減之減元死損者不須更加者
而國造并祢宜祝等寄事神祇曾無改正積慣之漸
忽然難變望請不論神戶官戶惣計國內課丁每戶
同率貫附辨定之後若有輒改替者尋其由依法
科罪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寬平六年六月一日

雜事二條

一應諸國大帳准調庸下大數置年中死十分事
右得彼省五月十六日解備主討寮去年八月十
日解備謹檢式條允諸國大帳後死与年中死相
准其數若過者徵其調庸注之假令近國貢調謂限
十月卅日以前然則取謂帳後者七八九云九月
也行程用數在九月外其年中死一百廿人充十
二月別各十人唯在後死月可有廿人而今有廿

一人取過一人仍徵調庸之類者聖今諸國昌泰年中以往大帳取注年死丁或國二三百人以上或國七八百人以下延喜元年以來大帳取注或國五六百人以上或國三四千人以下即以中男進正丁隱首括出等勅其代爰大帳面無殊公損但至于勅調帳多致公損其故何者准式條寧年中死數免除死丁年輸貢調庸追年多費此不立寧法之取致也司存之道不能不申望請相准調庸丁

數以十分之一為年中死全令造進大帳若過此率法者寮一直勅返不置勅出加見輸丁元但不及十分之一諸國者據前例將勅定若過例本數則同勅返加見輸丁元一如前件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中宮大夫藤原朝臣師輔宣奉勅依請者以前條事如件者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元元少辨藤原朝臣元元大史尾張宿禰

天慶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賦義解本及集為
解本作服

戶令云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六以下為小寸以下

中其男十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謂九賦

之道老壯令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法其女者非力

役之例故唯奉男若可注籍者自依丁老奉法也

無夫者為寡妻謂夫已亡及少者不限

聖記經云三歲以下為赤子以髓血成故也五歲以下

為黃子以也形除產經云八歲以下為小六

歲以下為少聖記經又云十一以下為壯士又

弘民格云勅天下百姓成童之歲則入輕徭既冠之

年便當正役量其勞苦用勅于懷壤昔者先帝亦有此

起起猶未施行自今以後宜以十八為中男廿二歲成

正丁普告遐通知朕意焉主者施行

天平勝寶九歲四月四日

又云勅東海東山道問民苦使正六位下藤原朝臣

淨弁等奏備兩道百姓盡頭言曰依去天平勝寶九

歲四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並加一歲老丁耆老俱

脫息私伏請一准中男正丁欲霑非常洪澤者所請

當理仍須慎矜宜告天下諸國自今以後以六十為

老以六十五為耆主者施行

天平寶字二年七月三日

戶令云一目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

大指謂大指或手或足無大指者是也

無髮謂頭上生髮有白出痂其甚久漏謂身成孔

漏也漏而不止故曰以下重謂陰類也

行故曰大癭瘡謂癭者頸腫也瘡者足腫其如此

之類皆為殘疾癡瘓謂不慧為癡不侏儒謂短人也

折謂脊骨不相若共折一支癆如此之類皆為癆疾

謂痼疾也癆於人事惡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食人

崩壞或詔聲嘶變或支節解落亦能注染於癩狂

謂癩者癩不可與人同床也癩或作癩也

盲如此之類皆為篤疾

又云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

卧仆癯者作仆

謂其給侍者不限貴賤皆普給之若篤疾

之人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不可九十二人百歲皆五人
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准此例也此例也
先盡子孫謂假有子孫者不限有官無官皆先盡其
若無子孫聽取近親無親外取白丁若欲取同家中
男者並聽郡領以下官人為推變故也謂主政以上
供侍不如法者隨便推變謂量其情狀其篤疾十歲
以下有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謂十歲以下者三
又云戶主皆以家長為之道正嫡相養雖伯叔是為
傍親故以嫡子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者為
為戶主也

不課戶不課謂皇親及八位以上男年六十以下并蔭

子蒼癯疾篤疾妻妾女家人奴婢皇親謂四世以上

五位雖非皇親理宜不課也六世王者懸准本蔭比
五位子亦是不課七世王者雖云絕蔭比五位孫故
輸調免徭耳得仕八世以下者資蔭也絕差科賦
役一准白丁也蔭子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位以上父
祖兄弟亦是不課而特以
子為文撫其多者也

私問此條取稱妻女其情如何

答曰令三歲以下條冗云稱寡妻妾只顯先有

夫也外禮已下三十一卷似元說但依筆錄卷四此十二字先未嫁者皆只稱女不論年高下者今此

三色之中已嫁之者名謂毒毒未嫁之者只偏
謂女也惣其婦女之類皆為不謀之情也非有

別義可無異論

又云老殘並為次丁

賦使令云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日內里長

子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叩記謂若不謀之及

計帳時顯申也

主計式云京畿內諸道惣七十國人物惣之數日非

有勅輒不勅申但十國已下依官宜勅之又云太宰

管內筑前筑後肥前肥後豐後等六箇國大帳調帳

者准稅令當國雜掌勅申即附雜掌放大帳返抄

并調帳損益等朝集帳及自餘嶋四度公文令府

雜色勅之

太政官符太宰府

應如舊制本國雜掌合勅清筑前筑後豐前豐

後肥前肥後六十國出帳稅帳事

右得彼府去年五月十日解備檢案內件六箇國公
文各制不副元本國雜掌令請取司勅定至于朝集公文者
併令府雜掌勅申是皆依式取行來也而彼太政官
去延長六年十月五日符云得彼府解之此府惣攝
九國二嶋檢納調庸雜物管國嶋司差使雜掌亦令
勅濟四度公文調帳勅出任式填納勅定抄帳放惣
返抄稅帳公文式填率分放返却帳專守不憲元庶法曾无
違失即國司功課依府司勅定公文更知無事疑府

司管國更差雜掌進上往年公令請二寮勅定今年
取當四度使雜掌等糧米前分料令合元十六万九千餘
束非只再勅之煩兼費兩般之料凡內外之官皆朝
家之選也各守職激勵從事更有何疑及再勅乎望
請官裁特被改定者省元已往之費為將來之勤者今
勅式條管內諸國嶋大帳稅帳令府雜掌勅申但筑
前筑後豐前豐後肥前肥後等國制當國雜掌各得
勅辦者再勅之煩雖有費式條已存行來為例抑政

貴簡易事有沿革仁尊大臣宜奉 勅須停六箇國雜

掌入京令府雜掌勘濟公文者重檢案內前司申請

之旨為省再勘之費也而今摠件官符專違申請之

元意弥倍府司之大煩何者本國雜掌各競勘濟猶

多停滯况府雜掌惣勘何暇早濟月茲管國公文停

停二察勘定以府勘定帳可勘合用帳之狀從七位去延

喜八年以來數度言上是則為勘濟用度帳懇切取申

請也而歲月空移未發裁許已知事更何重取

申然則件公文須延長官符九箇國二嶋令府雜掌

物下以勘濟而從延喜十三年以來不勘件公文已經

廿箇年今以誰人為雜掌以何物為其斷追濟積年

之帳哉事之難耐不可勝計望請延長新制依式如

舊制本國雜掌令各勘濟以省物煩但管國帳勘畢

之國被免府用度帳未勘之責謹請 官裁者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保忠宜奉 勅依請者府宜兼知依宣行之符

到奉行

右大辨紀朝臣

養平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寮官人傳去延喜十三年以來不勘大宰公

公文又件養平官符元以後雖不見停止之由而无勘

公文之實云云然而知事情取裁而已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中務省戶籍日收勘會京職并諸國大帳

返抄事

右得彼省解備謹檢案内比省取納職國戶籍可備

御覽既存令條又貞觀式云京職及諸國取進戶籍

皆令抄黃藤檢民部式云籍書國家重案其取須紙

必須堅原有不如法隨即勘却又云諸國例進國籍

若有未進者物留庸稅帳返抄者而今年來諸國之

吏偏思公文只進民部省科至于比省之斷依無拘

留之制無心拜納多致未進同之一比進僅五六國

未進之數不可勝計是則勤公之更臨事有私物制
之法彼此不同之取致也非立懲肅之制何改懈後
之費苟備司存不能不申方今大帳若是據戶籍取
造進也以戶籍之日收備大帳之勅會事之穩尤協
遵行望請官裁以件戶籍之日收將被勅會彼返
抄然則職國守期無愆比年之貢憲章永存漸變性
日之風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
平朝伊望宣依請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五位上守右少辨兼行丹藏頭源朝臣
右大史正六位上捨前宿禰

天慶元年十二月廿六日

調帳

調帳枝文

調帳庸帳
租帳
中男作物帳

浮浪帳
神戶調庸帳
損田七分已上帳

租稅
吏名帳
大帳後死帳
任丁資養帳

主計式云勅調庸帳者^{皆式}據大帳人數若大帳之後更有出入依實勅之即除神寺諸家封戶據應定納官物即造損益帳二通^{一通留察一通下國}
又云調庸雜物納官訖即于使國司共勅會收帳及神寺諸家封物返抄訖具錄事狀送主稅寮即據勅租帳便錄狀尾返送主計即申省
又云調庸^{帳上損上}益帳者先令貢調使進納調庸雜物十分之九然後待主稅寮租帳勅畢移署印下國以為準

准造二通一通留察

又云諸國貢調并雜物綱丁等若失諸司收文者^{有口上}可

申官^{香官}先令取司勅之即加外顯經省下寮更寫前^{收平}文具^{在日少中}爲^稿共署^{皆寮印}之

在大辦朝臣澄清傳宜大納言藤原朝臣忠平

宜允諸司行事須據律令格式正文而主計寮

勅畢損戶年調庸例与主稅勅過分不堪佃例

事出一式勅例兩端仍令民部省定申件二寮

勅例彼省勅申云々主稅寮取申隨官符旨勅

來例也主計寮取申全存式文已有公益者今
如勅申狀若有上符之旨理不盡者主稅寮須
執申其由而備備符旨不守法令自今以後任
式勅定者
延喜十三年八月廿三日左太史酒井真人奉
申應勤行雜事貳箇條事
一可令出諸大帳取注往古不課并半輸可除之也
備進調庸事

右同日奏狀備謹案事情諸國大帳取立用不課八
位蔭子三宮舍人諸司史生事業左右近衛兵衛內
部主政帳勞^{帶九}刀帳內資人神主祢宜祝部陵戶半輸
初位子學生典某生亦皆依省符免調庸為符損件
符損等人依符還本為符益然則損色之替目相補
可無增減者也故式言諸國大帳課丁之數有損者
隨即返帳云々而取口^不勞動籍之符不顧還本之旨
諸國經年積漸之貢課丁減少不課甚多况并年來

諸國無官省符以往年數注載於帳寮須勅出徵其
調庸然而已為勅例不申難行爰民部省二院四官
御封諸公卿封戶課丁不是常煩點死^不望請被下
宣旨勅出往古不課半輸等取除色增益課下令進
調庸然則諸國有限并濟取司無煩充^{不行}何者
以前右中辦管原朝臣資忠傳宣^元大臣宣奉^元勅
依請者

永觀二年十二月五日元大史伴宿祢忠陳奉

負民格云應勅陸奧出羽兩國用度帳事^元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計寮解備檢案內寮去^元嘉祥二
年十一月一日申省解檢兼前例件兩國調帳并度^元
帳便附朝集使進之勅兩帳訖乃從放還至有勅出
具載返抄而去天長元年以前只勅調帳不勞返抄
取^元調庸理非難辨因茲頃年雖勅發而使等偏稱前
例無意勅勞是請朝集返抄即得歸去之取致也望
請雖濟朝集事無調返抄者專從勅留不許放還然

則所司存例勾勘得的者而未蒙裁下今檢仁壽三
年以^頻往^頻經^頻恩^馮馮^馮不可更勘但自齊衡元年勘件

帳以申返抄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具陳齊衡三年三月八日

又云應勘大宰府所進調庸度帳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討察解備案內去兼和四年件

帳違例始注未進自尔以來返却不勘于今十九箇

年而都今年四月十九日符備太政官去嘉祥三年

八月三日符備得大宰府解備准例管內諸國調庸

檢府庫隨用出充即修用度帳制調帳進官取司勘

會兩帳知無未進乃放返抄因雖有未進猶注全數

不顧後累^准唯^准勘事成未進之責具著格條府司雖苦

催勘弊民猶致火連然則依實言上^允允^允應穩便望請

不獲已取致之未進即注用帳濟事之國且給返抄

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須勘年^帳帳申送返

抄而仁壽三年以^往往^往頻^經經^經恩^蕩蕩^蕩雖有勘出之責而無

公家之益望請始自存衡元年將勞勩申但不會赦
之色惣載後年返抄然則勾勩省煩官物無失者今
依解狀謹請一官裁者右大臣宜依請但須其用度
帳雖注未進猶復勩會同載元裁返抄若當年未進未年
不究納明年明年用度帳猶注未進者令移主稅寮
沒國司公廨兼辦備未進一如去年五月十日格
存衡三年五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應調帳一通每年進穀倉院事

右得彼院解備太政官元慶五年五月十一日下五
畿內諸國符彼元後院解備主討寮式云畿內諸國所
進調錢勩定調帳之日具錄其錢數移送穀倉院令進者
而彼寮曾不勩送因茲檢納之日進未難知既收物
實何無其帳望請准大藏省調帳一通加官外題被
下院家但取司勩定之數調帳勩畢之日依式令移
謹請官裁者從三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陸奧

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依請而件等國頃年之間
飛忘官符旨曾不進件帳因茲納物之院難知進未
望請重下知件等國时期令進件帳勘知進未之數
者右大臣宜依請者諸國兼知依宜行之符到奉行
尤少并藤原朝臣右大史菅野朝臣

延喜十五年七月七日

稅帳

稅帳枝文

目錄帳 公廨處分帳 文珠會帳 治部 神封

租帳 神祇 救急帳 倉付帳 燈分帳 治部 三寶

布施稻帳 治部 國分寺雜稻帳 治部 修理國分二

寺料稻帳 治部 國分二寺造物帳 治部 四度便帳

神稅帳 神祇

主稅式云勘稅帳者先檢去年帳勘會今年帳次討
會出舉租地子驛傳馬池溝救急公廨夷俘在路飢
病及倉付等帳次亦待神祇兵部主計玄蕃左右馬

等官省察移然後返抄送省若當年勦出物大國滿
一萬束上國八千束中國六千束下國四千束即返
但帳但但造損益帳一通留察仍錄返由申者省九某式未納并
交替欠及去年勦出物未填者雖是束把亦猶返帳
唯當年勦出不滿差數即顯勦出不須返帳
不能進署省勦文事
右大史海宿祿業垣作云右中并藤原朝臣有相
傳宣九大臣宣奉勦主稅寮勦稅帳式取稱返帳

事彼寮大允下房三与寮官牙有取申依宣旨各進
勦文爰讚岐少伴宿禰彥真重進房之勦文有誤失之
由解文并件式勦文等宜仰惣有令定申其理非者檢
件寮弘仁式云允勦稅帳者先檢去年帳勦會今年
帳次討會出舉租地子驛馬等帳訖侍神祇治部主計
等移乃造損益帳二通申官省各一通然後返抄送
省若當年勦出大國滿一萬束上國八千束中國六
千束下國四千束即返帳但造損益一通留察仍錄

返由申省其未納并交替欠及去年勅出物未填者
雖是束把亦猶返唯當年勅出不滿差數及餘年中
出舉雜用之外取殘穎不糙之穎並顯勅出不須返
帳者案之此式至于勅當年稅帳隨勅出有無多少
或放返抄或制返由寮解返却其稅帳令改正填納
之式也細而言之其義有四無勅出之時造損益三
通返帳送省一勅出不滿差數之日載勅出於返抄
放之二取謂未文不滿差數不須返帳并負觀格稱

稅帳返抄載徵物下國亦也又當年勅出滿差數者
造損益一通留寮副返却帳申返本帳三案其返帳
字是返本帳之意也何者返抄之義無勅返之謂也
今對返抄之文立返帳之文也况復負觀延喜格式
送引返抄之文為返本帳之義乎又未納交替欠者
年勅出未填者日須造返却帳申返大帳而令改正
填納四故以此四義為放返抄与返本帳之式也但
返却帳成文推不見此式案其理致是錄返由申省

解文也何者勦出色目注顯此帳是錄返由之義也
造帳之樣既修以解是申省之意也即載返却帳稅
帳相共申返色不持待後年不內填納可諸返抄何者
此式上稱當年下云去年既依去年物惣返當年帳
可謂填納之期各不可及明年加以今有諸使皆責
返抄之文律立諸使不于他事之制案其如此便不
請返抄還國者不可預整務既不預整務何課畢使
事不爰知使請本帳還國之後改正填納請其返抄

可預整務是皆使事法式有限之故也又稱去年勦
出者當年勦出不滿不滿差數之時載於返抄下國之後
明年稅帳進官之日猶不填納之謂也取謂下文稱
顯勦出不須返帳者也又以未納交替欠之旬不置去
年兩字之上者斯蓋謂當年未納交易欠也就中文
替欠者擬交替式隨欠物數有徵填限於未納者水
早之年蒙裁許取注未納者也有徵率法勦合帳面
不可返帳此式取稱者不經言上不蒙裁許取注載

也仍返帳之後早可填納凡此式元意皆是當時當
羊之事也管見取及不出外而今有勅申負或以被
返本帳号返却帳或以不使元便預上日稱勅畢之義或以
格式外例為業此式之備或以有未納交替欠之旬
為難填納勅出物之調不謂或以舊年勅出之格意為案
讀此式之證文近則寬平六年格舊年勅出依非專
時雖未填納而不音返抄而偏引此格不詳填納當
時勅出之理即案云至于返却本帳專非國宰之苦

為公為國無損無益者既而當時勅出之物可填而
不填者是為公有損為國有益理之未盡一端如此
仍不能進署粗錄別狀勅申如件

天曆四年九月十六日少輔惟宗朝臣公方

件勅文依卿中納言藤原御催勅奉依權大輔

伴彥真宿禰偏執卿論云件式意為舊年勅出
非可謂當勅出是甚不當論也仍不奉同示

可案檢者

主稅式云非官符輒減正稅數者返却其帳令更改

正然後勅之但除耗之分不在此限

又云諸國稅帳返却帳雖多年帳一度下而每年造

申不得惣造一卷

又云租稅損益帳者以堅厚熟紙書之即其縫昏注

某國某年其帳損益帳

又云正稅倉附帳租目錄帳同損益帳三年除官

舍并池溝十年一除

又云諸國稅帳不立用別納租穀并租春料及例支

易雜物直者返却其帳

民部式云穀倉院取納穀者載京職稅帳申之其匙

二枚省收掌糶庫匙亦同

又云進正稅帳者皆限二月廿日以前送官但

西海道諸國并嶋二月廿日以前送太宰府府加覆勅

五月廿日以前申官

負民格云應正稅返却帳以寮解加者押署事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稅寮解備謹案太政官去天長
四年十二月二日符備正三位行中納言良峯朝臣
安世宣如聞稅帳大帳返抄民部省勘載徵物為例
申官官更轉寫下符彼國轉寫之間勤多錯謬觸類
有疑於公無益宜自今以後准返却帳副省解下知
之者望諸國准件符不改寮解加有押署進官即下
諸國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處分者右大臣
宣依諸國

延民格云應科責不勘正稅帳諸國司事取
右得民部省解備主稅寮解備謹檢式備進正稅帳者
諸國二月廿日太掌管內國嶋五月廿日以前者此
誠所以辨去年雜用和國內官物者也今諸國遠者
廿年以下近者五年以上或然而不進或進而不勘
因茲載結解帳每年申送而依無科責猶致後
替時稅之後總勘古年帳雖勘出物其數千方端謂
非當時只事曾無填納之勞後任之吏壞其如此寄

稅上
規避徒有勾勘之煩
遂則在任之間恐用至解去職之日以得解申日上
而口上
後
總
忘
吏
交
呈

言前司無心勤勤夫正稅者國家之資非常之備若
謹勅口上 方今年之勤帳之國切過易顯不負難避即知偏悖此等取數之漸也

有急用何得勤申望請殊立科條嚴試將來者者依
檢口上 論之公進事涉疎漏口上 減口上

解狀謹請官裁者九大臣宣奉勅依請今須件帳一
者口上

任之內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勤之輩遷替之日雖
得口上

進解由返却不改以懲後人唯依舊年欠猶未填納
改口上 收口上 且口上

請取却之國論實是勤濟公文雖無返抄理非可責
返口上 也口上 政事未所載抄有九

假令未及勤當時之帳而勤濟前司公文八年以上
以下政事未所載文異

者從政匪懈勤公可稱若有辨濟填納請取返抄四

年以上者擢於等倫特加褒獎

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民部省

大應返却不立用別納穀并租春料及交易雜物直

之諸國稅帳事

右檢案內別納租穀之數去延喜也年十一月十三
四七九

日每國立限田租春米之國同十年六月十九日改

定已了又年料交易雜物雜詳載式條而或國司等

別納穀无位派王録夏
租春米行法出大糧夏

班違格式不割置別納之數不勤^勤備租春之色位祿

王祿度年不行諸衛大糧逐日難納加之年料支物

易頻言上正稅用盡之由曾無貢進物實之勤恣充

國中之雜用既忘公用之闕乏不立雜制何改舊右

大臣宜奉勅件等三色之料若有不立用稅帳者宜

返却其帳令填將來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

行

延喜十一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雜事二箇條

一應依格取勘濟稅帳八箇年內改入前任終一年

當任三年事

右得彼省去兼平五年正月廿九日解備主稅

察去年二月五日解備謹檢寬平六年九月廿

九日格^備得民部省解備主稅察解備謹檢式備

進正稅帳者諸國二月廿日太宰管内國寫

五月卅日以前者此誠所以辦去年雜用知國
內官物者也今諸國遠者十年以下近者五
年以上或點而不進或進而不_不勸因茲載結解帳
每年申送而依元科責猶致緩急使替時移之
後總勸古年帳雖勸出其數千万而謂非當時
只事規避徒有勾勸之煩曾無填納之勞後任
之吏慣其如此寄事前司無心勤勸夫正稅者
太_太國之資非常之備若有急用何得勸申望請殊

立科條嚴試將來者省依解狀請官裁者尤大
臣宣奉 勅依請今湏件帳一任之內或過時
不進或雖進不勸之輩遷替之日雖進解由返
却不收將懲後人唯依舊年欠猶未填納且請返
却帳之國論實是勸濟前司公文也雖无返收
理非可責假令未及勸當時之帳而勸濟前司
公文八年以上者從政匪懈特加褒賞者今依
此格勸前司以往稅帳之諸國司等偏謂不勸

任中帳任意記載不舉欠失兼亦加致非同脫
漏如此違濫觸色數多及元乃競申无正稅用殘之
由減省出舉免除年折例交易雜物是則不勘
當任帳之取致後司之時勘帳之日只下宣旨
置之懲物然而前司以往誰以辨填抑太政官
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太宰府之符立應先
勘當任公文次勘前司時帳之制雖縱下令之
處彼是各異而猶布政之道遠近一同時務取

宜何不准的仍須勘往年稅帳八箇年之中四年
依舊漸之勘未四年令入勘前司任終年于當
任三年但勘舊帳之日若有勘出者任彼格直
加徵於新帳然則官物之數全存例進之色無
闕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式云偏稱勘八
箇年稅帳難預
賞例猶如上格有并濟填納請取返抄四年以
上者擢於等倫可加褒獎然則上格此符
案二條請
可備朝議

一 應拘不勘任中去年稅帳國今年出舉租帳事

右得彼省去兼平五年正月廿九日解備主稅
寮解備檢延喜五年十一月廿九日格備四度
公文進官期各立章程遠闕之科目有恒典而
或國經不進或國過期僅進仍每有解事勅會
文簿取司常稱未進公文不得勅申其事政之
擁滯莫不由此今檢案內去寶龜十年八月一
日立國司受使無返抄歸任取停鑿奪俸料之
格又寬平八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四度公文使

違期不上道者解却見任之符然則件公文違
期及无返抄者科責之法先格後符重疊嚴峻
而頃年國寄懈緩專忘遵行若非加整急慢
尤大臣宜宜早平下四度公文一切令勅若有
慣常猶致違闕必科處不曾寬宿又國司申請
之事相觸公文之色目非勅是據何輒辨定
仍須未進公文之間更不理具取申者是尤未
進公文不能勅會之故也抑公文之中稅帳為

本自餘之帳皆其枝條勘濟之勤宜先其本而
今請調返抄之國下勘出舉祖兩帳不勘稅帳
至于減省出舉免除^{年九}再料例交易物以來勘帳
備其勘會未^史勘之帳非无錯鏐因茲取司雖
陳帳未^之之由而官省之責不許執申送年月
後勘帳之日乃知欠失^腕非用等之也仍須不
勘任中去年稅帳之國^物勘今年出舉祖兩帳
然則公文无憑虛之用勘據得踈實之便者右

大臣宜奉勅依請者

以前條事如件者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辨大江朝臣^九史槽前宿禰忠明

兼平七年五月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職稅文勘會諸國稅帳雜交易物事

右得修理職解備謹檢案內從諸國可進納^莫海藻

檜皮赤石石灰紙高布^葉等每國^寧充物數下知官

符早畢而或國為者物煩不立用直物或國乍用直
物不進正物就中相摸國年料交易石灰厚紙千百
五十張也而惣計去延喜廿年以降兼平以性丁四
箇年未進二万五十張言上於官之日令下勅主稅
察即彼察勅申云延喜元二三四箇年料別年立用
稅帳已畢者注上件事由以去兼平四年八月十九
日給九責官符亦畢而彼時之吏或以其身卒去或以
得放還歸京遂積未進更無完濟又安藝國檜皮年

料七百圍也從去兼平元年至于同六年料四年千
百圍更忘進納專無并填仍以今年八月十三日申
下六謹官符今請彼國守從五位上葛井宿禰清明即
其請文備去兼平元二三四五并五箇年料前司守
從五位上高階真人惟明任中未進也即五箇年料
立用稅帳已畢然而不運進一圍檜皮仍交易便具
注其由言上畢然則後司守萬井宿禰清明非可守進也
者從下費官物為國年已年被自犯也凡如此違盪令脫

漏公物政者不承職移文暗勅令稅帳之取致也望
請官裁被下宣旨於取司准以器作兒不役畢稅文勅
會於大帳之例以職納畢移文將勅合彼帳然則絕
失官物之討兼令究濟件雜交易物若不立用直物
者依去延喜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官符旨令返却稅
帳將填將來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
官大夫平朝臣伊望宣宣取司以職移文令勅會諸
國稅帳者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弁源朝臣
右大史大窪宿禰

天慶二年閏七月五日

稅帳勅二合相折置當年輸取雜用

置中都合數取先都合數殘此年輸數也

置後都合數除先都合數殘不賀用穀類數即不加見凡

可見二年輸穀

置後見納穀加見用穀類取年輸穀類可見先

都合定見納穀類數

置後定見納勅具穀數加見用穀除年輸租穀

可見都合定見納勅用穀數

置後定見納勅用頭加見用額除年輸額可見先

都合定見納勅用額

勅解由使勅判抄

四度公文并返抄事

大宰藤當轄

判云件未勅濟四度公文并諸司用度帳前司當轄

朝臣為後司被放還了須見任相承勅濟

延表六年判

伊豆 永原興彰 顯元未考

又云件未勅濟年之四度公文大帳調帳者主計寮

勅申狀云延長七八兼平元年請調庸惣返抄了者

朝集帳者放許前司了主稅寮勅申狀云延長七八

兼平元年并三箇年稅帳勅濟已了者並不可更論

兼平二年者前司任終並須後司勅濟 兼平六年判

河内 源衆整

又云不勘究間前司去任須見任相兼延長二年以
往者催勘了年々使并雜掌等令勘濟同三年者前
司任終之年並後司并勘延元五年
惟原峯兄

常赦判云未勘濟息前司會赦須見任相兼催責年
使雜掌等勘濟莫物前司判年拘元四度使未請返

抄例
判赦判云令使者申請使者身死若得解由同時官及

与解由吏相共請待畢放還

筑後 紀宗守

又云前司同任及見任相共催使者令請取返抄待
畢放還但稅帳若有返却帳者不可更論貞觀十三年判

伊賀 源昭

又云前司被放還了須後司并濟兼平四年判

豐後 前司藤世武

常赦判云未請之息同在恩前亦須後任相兼令

年々使專當郡司等請進莫拘前司

延在十二年例

租帳

租帳枝文

租交名帳 只位田帳 不堪坪付帳 没官

田帳 地子帳

主稅式云勸租帳者皆據當年帳即通計國內十分

以得七分已上為定若不堪佃者聽除十分之一

如適此限者各申官聽裁其神田寺田布薩戒本田

放生田教旨田公廨田御田采女田射田健兒田學校

田諸衛田射丸右馬寮田飼戶田勸急田勸學田藥寮田節婦

田易田職寫戶田簪力婦女田博獨田船瀬功德田

造船瀬料田並為不輸租田其位田職田國造田采

女田簪力婦女田賜田等未授之間及遙授國司公

廨田没官田出家得度田逃亡除帳口分田來田並

為輸地子田自餘皆為輸租田

又云諸國租帳注過令損并過分不堪佃田者返帳

令改正然後勅之

班符未下間暫置勅出勅濟租帳事

應班符未下間置勅出勅濟永觀元寬和元二

永延元并四箇年租帳事

右得尾張國雜掌尾張成安去永延元年七月十日

解狀備謹檢案内授田授口帳合期勅造進官先了

方今請官省外顯擬勅濟公文之間主稅寮勅返備

班符未下之國租帳非蒙宣旨輒不勝勅濟者雜掌

徒把公文辛苦寮底望請官裁被下宣旨班符未下

之間置勅出將以勅濟件年々租帳者事煩者權右

中并菅原朝臣輔正傳宣大納言源朝臣雅宣依請

者

永延三年十月三日^七九大史多未宿禰^奉

應班符未下間暫置勅出勂濟正曆四五長德

元二并四箇年租帳事

右得備前國雜掌右生吉倫去長保二年二月五日

解備謹檢案内從經四位上藤原朝臣中清着任之
後為勅濟公文差雜掌等令勅濟四度公文爰件租
帳請官省外題勅濟之詞主稅察返難云班符未
下之國租帳非蒙宣旨輒難勅濟者勅返之旨尤
有其理抑此國授田授口帳合期勅令勅期造進官先了方
今雜掌把公文辛苦於寮底資糧已盡勅濟無期望
請官裁被下宣旨於主稅班符未下之間置勅出
件年々租帳將省公文之煩者尤中并藤原朝臣說

孝傳宣中納言藤原朝臣公任宣依請者

長保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右大史石城文信

出奉帳 為見貯載之

雜雜稻帳

公文令之文案詔勅奏案義解云謂其便奏及考

案補官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田義解云謂婚者五位

田籍田畚也

良賤市沽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檢箇三年下

除之其錄事目為記義云謂与上條納月同例假令

注云其事其須為年限者量事留納限滿准除義云

之類也注云其事其須為年限者量事留納限滿准除義云

令准令稅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有懸連連連應須詢

回其人奉使向外者計其還程更亦留納之類也

勘解由式云年終帳以弘仁十三年天長四年為證

帳自余三年一除



政事要略卷第五十七

